合同编号：26Y058-26HTA01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乙方（中标方）：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ZW-G2026-0001

二、采购内容：包括从总体框架引导、体系通则引导和分区设计引导三个层面进行引导 。

（1）总体框架引导：提出滨湖区城市设计总体愿景、战略目标和风貌定位，明确导则框架体系；

（2）体系通则引导：包含整体空间结构、生态山水要素、城市空间形态、文化风貌特色等方面的空间管控指引；

（3）分区设计引导：覆盖五大功能板块（蠡湖未来城、山水科创城、九龙湾创智城、灵山湾生态城、运河现代城）及滨水、街巷、历史风貌街区、中心片区等重点片区的分类管控要求。

三、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287000.00 元

四、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城市设计管控图则成果。如因甲方要求等原因需要调整项目编制期限的，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进行调整。

（1）初步研究成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讨，确定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引导体系及初步成果内容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深化工作。

（2）中期研究成果：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总体城市设计引导体系及内容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且按照甲方意见完成深化方案修改。

（3）终稿成果：剩余的编制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最终稿的修改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交所有的终稿成果文件。

五、服务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无锡滨湖区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与推广性。

六、成果要求：

（1）成果编制：输出文本与电子文件，成果需体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2）成果提交：形成书面文本成果及电子成果，满足甲方组织的评审和修改意见。

（3）数据库成果：提交完整的电子成果数据库文件，保证数据可追溯性与完整性。

（4）其他材料：

含图纸（区位图、空间结构图、板块划分示意图等）、导则指引手册、汇报 PPT。

（5）成果数量：成果文本 10 套，电子文件 1 套。

七、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签约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乙方户名：_____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账号：_____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甲方（全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乙方（全称）：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滨湖区城市设计管控图则规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湖区城市设计管控图则规划项目

2.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3.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提交城市设计管控图则成果。如因甲方要求等原因需要调整项目编制期限的，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进行调整。

（1）初步研究成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讨，确定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引导体系及初步成果内容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深化工作。

（2）中期研究成果：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总体城市设计引导体系及内容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且按照甲方意见完成深化方案修改。

（3）终稿成果：剩余的编制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最终稿的修改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交所有的终稿成果文件。

4.服务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无锡滨湖区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与推广性。

5.成果要求：

（1）成果编制：输出文本与电子文件，成果需体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2）成果提交：形成书面文本成果及电子成果，满足甲方组织的评审和修改意见。

（3）数据库成果：提交完整的电子成果数据库文件，保证数据可追溯性与完整性。

（4）其他材料：

含图纸（区位图、空间结构图、板块划分示意图等）、导则指引手册、汇报

PPT。

（5）成果数量：成果文本 10 套，电子文件 1 套。

6.工作内容

（1）总体框架引导：提出滨湖区城市设计总体愿景、战略目标和风貌定位，明确导则框架体系；

（2）体系通则引导：包含整体空间结构、生态山水要素、城市空间形态、文化风貌特色等方面的空间管控指引；

（3）分区设计引导：覆盖五大功能板块（蠡湖未来城、山水科创城、九龙湾创智城、灵山湾生态城、运河现代城）及滨水、街巷、历史风貌街区、中心片区等重点片区的分类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导则内容包括从总体框架引导、体系通则引导和分区设计引导三个层面进行引导。

1.总体框架引导

结合总体城市设计成果，考虑生态本底、产业格局、人文资源等，提出城市设计的总体愿景和战略目标。提出滨湖区整体风貌定位，并从空间优化、功能提升、景观塑造、文化复兴、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明确有效的综合性提升策略。

构建导则框架体系，明确导则的结构、内容体系与分层机制，为下位城市设计与建设实施提供基础支撑。

2.体系通则引导

（1）整体空间结构引导

从城市整体出发，针对城市轴线骨架、城市公共中心体系、城市组团、道路交通体系进行整体结构体系引导。

（2）生态山水要素引导

明确山体、湖泊、水系、湿地、生态廊道等关键生态空间的保护要求，制定空间管控细则，确保自然生态空间完整性。包括山水生态廊道、滨水空间、生态山体空间、公园广场空间进行系统引导。

（3）城市空间形态引导

制定建筑高度、建筑密度、退界要求、界面连续性等空间形态体系。特别关注太湖、蠡湖、运河滨水界面及重要交通走廊界面的空间协调性，形成清晰、有序的城市空间轮廓。重点包括都市空间体系、天际轮廓线以及观赏眺望系统引导。

（4）文化风貌特色引导

在彰显文化风貌特色上，对文化展示体系及空间风貌分区进行引导。在空间风貌特色上，结合色彩、材质、屋顶造型、建筑立面、广告招牌等风貌管控要素指引，以体现江南人文特质。

3.分区设计引导

分区设计引导包括了城市板块分区引导及分类型重点片区引导。

（1）分板块重点片区引导管控

将城市划分为五大功能板块，包括蠡湖未来城、山水科创城、九龙湾创智城、灵山湾生态城、运河现代城等重点板块进行分区设计引导，明确空间布局、公共空间、建筑地标、地下空间利用、慢行系统连接、产业载体功能配置等具体要求。

（2）分类型重点片区引导管控

构建分类分级的重点片区划分，明确重点片区的管控要求及项目库。按照滨水空间、街巷空间、中心片区、历史风貌街区等不同类型的重点片区，制定片区特色引导与弹性标准，实现特色塑造与创新发展的空间引导管控。

4.城市设计管控图则图纸内容

图纸内容，包括不限于：

第一部分 总则部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区位图

2）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3）总体城市设计风貌定位

4）总体提升策略

5）城市设计导则框架

第二部分 城市设计通则部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空间结构引导

2）城市轴线骨架引导

3）城市中心体系引导

4）城市组团布局引导

5）山水生态廊道引导

6）生态滨水空间引导

7）生态山体空间引导

8）公园广场空间引导

9）文化展示体系引导

10）空间风貌分区引导

11）都市空间体系引导

12）天际轮廓线引导

13）观赏眺望系统引导

第三部分 分区设计引导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城市板块划分示意图

2）重点板块的城市设计要点

3）重点板块的城市设计管控细则

4）重点片区划分

5）重点片区管控

6）面向实施的项目库管控

7）重点片区的管控要素

8）重点片区分类引导：滨水空间引导

9）重点片区分类引导：街巷空间引导

10）重点片区分类引导：历史风貌街区引导

11）重点片区分类引导：中心片区引导

7.其他要求：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意见，进行方案成果的深化完善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参与项目过程中的讨论会议、座谈会，并到场参加论证等汇报会议。

第二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1287000.00 元。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滨湖区城市设计管控图则规划项目中各项服务以及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

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

2.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如与招标文件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3.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乙方必须根据提供的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4.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5.质量及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项目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依据。

6.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其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由甲方核查，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处理。如甲方认为乙方配置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意见，进行方案成果的深化完善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过程中的讨论会议、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

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始的标志。

（2）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规划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整。

（7）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第五条：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因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而解除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权利保证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诉讼等原因判决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和乙方项目人员，对从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获取、需要处理的属于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信息、材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本项目中获取的一切信息，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解决。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 3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 3月 30日

见证方：（盖章）

2016年 3月30日